

# 长春众鼎工贸有限公司审核案例

**推荐机构：**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认证人员：**赵力中

## （一）案例发生的背景：

**认证领域：**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受审核组织名称：**长春众鼎工贸有限公司

**审核范围：**木包装箱的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箱除外）

**审核类型：**初审二阶段

**时间：**2014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12日（初审二阶段）

**审核组成员：**组长：赵力中 组员：于玲、李程、李鸿娟、张艳、刘忠臣（技术专家）

## （二）案例背景。

在目前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中，粉尘爆炸事故时有发生，由于木材加工行业也存在粉尘爆炸场所，对其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过程中，应将粉尘防爆安全作为审核关注的重点之一。

所谓深度清洁区别于日常清洁，是指对于日常作业结束后对环境设施、设备表面清扫外的清洁工作，一般来讲是对设施环境、加工设备的彻底性清扫，其特点是间隔周期较长（月、季、半年、年度），主要清洁环境积尘、设备内部油渍、磨损物等余留物，当余留物积累到一定程度，如含有可燃性材料的粉尘达到临界时（在 AQ4228-2012《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

规范》标准的 9.2 条中规定对于粉尘沉积的区域应及时清扫，任何时候粉尘沉积厚度均不应超过 3.2mm。），如果不按一定周期进行深度清洁或深度清洁操作不当，存在静电火花或明火条件下引起粉尘爆炸事故。深度清洁作业在防爆安全角度来讲其风险程度高于日常清洁。

深度清洁安全要求（防粉尘爆炸类），清洁作业过程中应避免使用能引起摩擦起静电火花的黑色金属类工具（铁锹）、着化纤类工作服作业；干燥环境下，在电器设备防水前提下水雾处理等方法。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这样在清洁过程中避免爆炸事故发生。

认证组织在此方面的实际安防工作中，一般注重的是作业现场的电器设备防爆、日常清洁工作、日常安全检查等。对于深度清洁及深度清洁活动本身带来的隐形粉尘爆炸风险往往重视程度不够，带来安全风险。

### （三）主要的审核发现、沟通过程。

在对该组织一阶段现场审核过程中，发现组织在木材切割现场对火灾发生潜在风险识别分析中，没有识别出粉尘爆炸危险源，审核组就此提出了观察项要求组织进行整改。组织进一步对粉尘爆炸危险源进行了识别并经风险分析确认为不可接受风险，审核组在进入二阶段现场审核前进行了书面验证认可。

在二阶段现场审核中，审核组就木材切割现场粉尘爆炸潜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发现组织在现场采取了防爆电器配置，作业后进行设备及环境进行简单清洁，当询问如何进行防粉尘爆炸的清洁工作，组织管理人员解释作业现场清洁只是简单的为了现场干净卫生为主的活动，没有考虑到清扫器具、清扫方法等方面的要求，也未曾考虑清扫活动会带来粉尘爆炸的危险。审核组再次查询是否按一定的时间间隔周期进行了深度清洁，

企业主管回答说至少间隔半年时间都没有做类似的清洁工作。

审核组就此问题，进行内部沟通并评价了安全风险程度，形成了一项书面不合格：查生产现场防粉尘爆炸清洁工作，距今有半年时间无车间内环境深度清洁证据。

在与企业领导的沟通会议中，审核组就提出的不合格项的事实，及其现场管理重视程度不足、具体的操作方法等进行了交流，得到企业领导的确认和高度重视，表示这个不合格提出是对企业的安全管理有促进作用，要立即进行整改。

#### （四）受审核组织主要的改进方法及其成效。

受审核组织针对此项不合格采取了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具体如下：

1. 对于清洁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加了防爆式清洁方法，如清扫工具的要求如何防止生产静电清扫的频次及清扫深度具体要求。

2. 配备了不产生静电的清扫工具。采用人工清扫方法，清扫工具采用木质锹（卯榫结构无铁钉的）。

3. 在清洁前对相关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做专项培训，包括清洁方法、预案要求。

4.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作业现场的深度清洁工作，在清洁过程中长期未清除的高处木屑积尘，消除了粉尘爆炸隐患。

组织就此项不合格的相关纠正、纠正措施及实施证据提交审核组书面验证，审核组认为整改措施较为完善，不合格纠正措施实施验证有效。

#### （五）审核体会

在从事 OHSMS 认证审核活动工作中，审核组应具备较强的职业健康安全的专业管理知识，通过认证审核发现不合格项，可以帮助受审核组

织找出被忽略了的重大隐形安全风险，促进组织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举一反三，防止其安全事故的发生，改进其 OHSMS 的有效性。提升了企业其自身管理满足感，加深了对于认证审核的认可，同时 OHSMS 认证作用也能得到了企业的充分认同，规避了认证审核风险，达到审核方和受审核方双赢的效果。